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ST 南华

公告编号：2004-025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2004年3月12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各1份、民事起诉状4份，案号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8-130、13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号（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8-130、132号诉讼事项情况

- 1、诉讼受理日期：参照民事起诉状日期2004年2月26日
- 2、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仓边路28号）
- 3、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时间：2004年3月12日
- 4、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
- 5、被告：

第一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被告：广州市南华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第三被告：广州南润制衣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广州市华美制衣有限公司

其中（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30号案第三、第四被告除外。

5、起因：

（1）（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8号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与第一被告于2000年2月28日签定编号为粤穗淘海农银借字（2000）第0016号借款合同。约定由该行向第一被告贷款1,000万

元,年利率 7.02%。第二、第三、第四被告与该行签定编号为粤穗淘海农银保字(2000)第 1016 号保证合同,同意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 年 9 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0 年 11 月 30 日贷款到期,经原告与四被告协商,贷款展期至 2001 年 7 月 20 日,约定年利率为 7.128%。贷款到期后,第一被告没有归还本金,第二、第三、第四被告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第一被告开始欠息。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第一被告尚欠原告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419,231.76 元。

(2) (200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29 号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与第一被告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签定编号为粤穗淘海农银借字(2000)第 0018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该行向第一被告贷款 1,000 万元,年利率 7.02%。第二、第三、第四被告与该行签定编号为粤穗淘海农银保字(2000)第 1018 号保证合同,同意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 年 9 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0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到期,经原告与四被告协商,贷款展期至 2001 年 7 月 20 日,约定年利率为 7.128%。贷款到期后,第一被告没有归还本金,第二、第三、第四被告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第一被告开始欠息。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第一被告尚欠原告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419,231.76 元。

(3) (200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30 号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与第一被告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签定编号为 1999 年银字第 054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该行向第一被告贷款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5.8575‰。第二被告与该行签定编号为 1999 年银字第 054 号保证合同,同意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 年 4 月 30 日贷款到期,经该行与两被告协商,贷款展期至 2001 年 3 月 10 日,约定年利率为 7.4547%。2000 年下半年,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贷款到期后,第一被告没有归还本金,第二被告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从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第一被告开始欠息。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第一被告尚欠原告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233,300.80 元。

(4) (200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32 号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淘金支行）与第一被告于1999年12月30日签定编号为99年借字第0209号借款合同。约定由该行向第一被告贷款2,200万元，月利率为5.85‰。第二、第三、第四被告与该行签定编号为99年借字第0107号保证合同，同意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年9月，该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2000年12月30日贷款到期，经原告与四被告协商，贷款展期至2001年8月5日，约定年利率为7.128%。贷款到期后，第一被告没有归还本金，第二、第三、第四被告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从2001年9月21日起，第一被告开始欠息。至2003年6月20日，第一被告尚欠原告本金2,200万元，利息709,615.88元。

6、诉讼请求：

（1）（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8号

① 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419,231.76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11,419,231.76元；其余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

② 判令第二、第三、第四被告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 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9号

① 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419,231.76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11,419,231.76元；其余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

② 判令第二、第三、第四被告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 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30号

① 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1,233,300.80元（暂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共计人民币11,233,300.80元；其余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

② 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 (200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32 号

① 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 709,615.88 元（暂计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止），共计人民币 22,709,615.88 元；其余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及相应的复利，直至贷款还清之日。

② 判令第二、第三、第四被告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 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7、开庭日期：200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 时 15 分

8、开庭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仓边路 28 号）

9、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当前利润影响将视法院的开庭判决结果再作进一步分析。

以上案件如有新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 备查文件

1、传票（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28-130、132 号

2、举证通知书（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00128-00130、00132 号

3、应诉通知书（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28-130、132 号

4、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28-130、132 号

5、民事起诉状

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交换证据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和起诉状各 1 份，案号为（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01 号，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的有关情况，2003 年 10 月 21 日该案开庭，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开庭情况。2004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00401 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号（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01 号诉讼事项情况

1、诉讼受理日期：2003 年 8 月 19 日

2、诉讼机构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仓边路 28 号）

3、向本公司送达起诉状时间：2003 年 9 月 5 日

4、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偿还拖欠的贷款壹仟捌佰万元整；

（2）要求被告偿付拖欠的贷款利息、罚息（按合同规定的计算标准至还清本金之日止）；

（3）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等。

7、开庭日期：2003 年 10 月 21 日

8、开庭情况：

（1）由于本公司提供了 2003 年 2 月 27 日给华夏银行 17,643.29 元按期还款凭证，在开庭时，原告已将借款 1,800 万元改为 1,798.235671 万元。

（2）由于原告在起诉状的诉讼请求第 3 点中，原告没有提交有关的律师费用凭证，本公司不认可原告所说的已发生 18 万元的律师费用。

（3）原、被告双方对起诉状的诉讼请求第 1、2 点事实不持异议。

9、2003 年 11 月 12 日，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法院于同年 11 月 20 日作出裁定：冻结被告广州市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价值 18791017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但本公司没有收到法院冻结公司银行存款和查封、扣押等值财产的通知。

（二）判决情况

1、判决日期：2004 年 1 月 31 日

2、判决结果：

（1）被告南华工商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华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 17,982,356.71 元及利息、复利及罚息（利息按每月千分之四点八七五，从 2002 年 6 月 27 日起计至 2003 年 2 月 27 日止，从 2003 年 2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至还清款之日止；应付未付的利息计算复利）。

（2）驳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3）本案诉讼受理费 100,010 元，诉讼保全费 94,475 元，均由南华工商贸易公司负担。

3、本公司对判决结果无异议。

（三）以上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诉讼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有影响。

以上案件如有新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03）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00401 号及上诉须知

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